

# 濮阳市地震局权力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无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p> <p>(2)、《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以地震动参数、地震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把抗震设防要求的审定意见作为建设工程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或者申请报告、设计的依据和必备内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不得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提出纠正意见，并抄送同级有关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纠正。”</p>	建设单位	震害防御科	无	濮阳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书	15天	5天	不收费	

## 行政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科技监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科技监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震害防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震害防御科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3令）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震害防御科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七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由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于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的罚款。”	
6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震害防御科	《地震安全性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7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科技监测科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反行为，对个人可以处于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于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抗震设防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的监督检查	震害防御科	《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42号）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动参数复核的监督管理。”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和建设等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有关资料；（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科技监测科	《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42号）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防震减灾规划、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抗震救灾物资储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农村住宅抗震设防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震应急救援科	1、《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42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2、《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42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抗震救灾物资储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农村住宅抗震设防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地震预测意见的报告	科技监测科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9号）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根据地震观测资料和研究结果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的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书面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不得向社会散布。”	
2	地震应急预案的备案	地震应急救援科	《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42号）第四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3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一条：“国家鼓励、支持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逐步提高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经费投入，推广先进的科学研究成果，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防震减灾工作水平。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